

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上市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；

回复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亦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。

二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是否买卖公司股票；

回复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三、控股股东是否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回复：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